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2月2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基于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增持公司部分流通股份，并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股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

2018年2月26日，公司接到美锦集团的通知，其自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买入公司股票24,435,2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7月30日停牌。

2018年12月5日收盘后，公司接到美锦集团的通知，其自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1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同时美锦集团拟委托设立陕国投·金元宝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后续其增持计划将由自有资金及该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计划于本月内增持完毕。现将美锦集团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元)	均价 (元/股)	增持占总 股本比例
美锦集团	集中竞价	20180227— 20181205	266,400	1,663,392	6.24	0.006%

二、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2018年9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首次授予登记股份数量为34,446,000股，该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8日。该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140,378,102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美锦集团持有公司3,17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65%。本次增持后，美锦集团持有公司3,198,101,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4%。

三、其他事项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有关规定。

(二)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五)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规定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七）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